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5-050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11月04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已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0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徐旭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曹长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侯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汤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提名邹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3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2、3将以本次股东会提案1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若提案1未获通过，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会换届候选人人选。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借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不晚于2025年10月28日17:00之前保证公司能收到相关登记资料。

3、登记地点：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89号6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6楼

邮政编码：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亮、曾夕

联系电话：021-52990538

电子邮箱：ir@purui.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6楼

邮编：20033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239，投票简称：普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提名徐旭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曹长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侯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提名汤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邹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提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提案3选举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填写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